

厂房租赁合同

出租方(简称甲方): 江西超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承租方(简称乙方): 江西微视红外技术有限公司(筹)

甲乙双方本着“平等自愿、诚实守信”的原则,经友好协商,现就乙方租赁甲方办公室三楼作为办公用地,甲方同意将该房产出租给乙方,达成共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:

一、租赁场地:甲方同意将位于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9号的场地,共计3000平米,出租给乙方使用。

二、租赁的场地需要乙方根据需要自行装修,自行完善配套设施、设备。所有装修费用由乙方负担。

三、本合同所约定的租赁期限为五年,从2025年9月15日至2030年9月15日止。

四、租金内容:3000平方米,租金9元/月,共计:27000元/月。

五、乙方自行承担租赁范围内的自购设备设施的维护、消防安全、财产保险及顾客的第三者责任保险等工作。

六、乙方将租金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汇往甲方指定帐号后,即视为乙方已完成付款义务。

七、在本合同租赁期内,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,可提前终止本合同。

八、本合同的订立、效力、解释、履行和争议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国法律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若双方仍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，以解决争议。

九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甲方：



乙方：

孙永刚

签约日期：2025年9月15日

签约日期：2025年9月15日

